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县卫健委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在严格把控信息公开标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栏、新闻媒体等多种媒介主动向社会公开文件公告、政策解读、法定公开等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度，县卫健委公开政府信息 2333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0 条，行政许可 2080 条，行政处罚 253 条，行政强制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梳理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2023 年全年，本单位未收到依法申请公开办理诉求。

(三) 政务信息管理情况。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事前审查、定期审查。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委办公室统一收集，其他股室、委属各单位按要求上报。委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根据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反馈的问题，深入开展自查，找准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部门，研究整改措施，及时加强整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主动，部分内容未及时有效公开，需进一步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到位，群众参与度不高，需加强宣传，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公众的作用。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服务社会、方便群众的作用，卫健委将不断强化改进。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和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熟悉业务、规定及档案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全力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二是依托爱国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下乡义诊等各项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采纳群众意见，不断规范公开流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